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

Postal Address: 5-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
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9】62070009号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执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。

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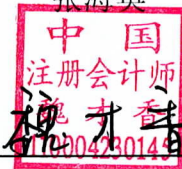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张海英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魏才香

2019年3月28日